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子暘

黃于婷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48、22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0、20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或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子暘、黃于婷經第一審判決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，及均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

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林子暘部分

㈠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審酌林子暘之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林子暘上訴意旨以：其於偵查、審理程序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原判決未具體論述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要件，亦未說明不適用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顯係對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重為爭執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㈡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關於林子暘之量刑，已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原判決雖未逐一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惟結論並無不同。林子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就其具體行為態樣、犯後態度等，未逐一說明取捨理由，僅概括論述遽為量刑判斷，難謂充分踐行量刑說明義務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，指為違法，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黃于婷部分

黃于婷上訴意旨以：請從輕量刑等語。對於原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上訴人2人關於加重詐欺、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2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